



231520119406



检验检测报告

NO. JY25005141HJ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新材料产业园区		
	联系人	强冠军	电话	15005370738
检测日期	2025-01-18~2025-01-24			
采样人员	国林鑫、吴康、李靖、田业祥、刘亮、李耕君、李鹏宏			
评价标准	--			
评价结论	--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	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袋完好	1 天*4 次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袋完好	1 天*1 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3 提取车间脱色工段排气筒、 DA005 溶剂回收工段 2#排气筒、 DA008 提取车间脱色工段 3#排气筒、 DA009 提取车间过滤工段 4#排气筒、 DA010 提取车间过滤工段 3#排气筒、 DA011 提取车间脱色工段 2#排气筒、 DA012 提取车间过滤工段 2#排气筒、 DA026 提取车间储罐废气排气筒、 DA030 绿色尼龙车间排气筒、DA032 原料及产品罐区 2 号罐区排气筒、 DA036 固废库危废库废气排气筒	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袋完好	1 天*3 次
	DA006 提取车间干燥工段 4#排气筒、 DA007 提取车间干燥工段 5#排气筒、 DA018 溶剂回收工段排气筒、DA014 提取车间干燥工段 6#排气筒	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采样袋、采样头完好	1 天*3 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13 提取车间干燥工段 3#排气筒、 DA015 提取车间干燥工段 1#排气筒、 DA016 提取车间干燥工段 2#排气筒、 DA020 包装工段排气筒	4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1 天*3 次
	DA027 分馏装置 1#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29 尼龙装置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31 分馏装置 2#导热油炉排气筒	3	氮氧化物	--	1 天*3 次
	DA033 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工段.调节 池.预处理工段排气筒、DA037 污水处 理站曝气池排气筒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硫化氢	采样袋、吸收 瓶完好	1 天*3 次
	DA034 研发中心 D 区废气排气筒、 DA035 研发中心 C 区废气排气筒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颗粒物、硫化氢	采样袋、采样 头、吸收瓶完 好	1 天*3 次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 废气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A-1503-ZX62	0.07	mg/m ³
有组织 废气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A-2210-ZX886/ A-1503-ZX62	0.07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崂应 3023Y 型 紫外烟气分 析仪 A-2412-ZX964	2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 版增补版（2003 年）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105-ZX837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A-1706-ZX190	1.0	mg/m ³

四、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1-21	09:50	北	1.6	16.5	101.4	1	0
	11:00		1.6	16.8	101.4	1	0
	12:10		1.5	15.6	101.3	1	0
	13:20		1.4	14.7	101.3	1	0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A-1805-ZX359 空盒气压表 DYM3 A-1805-ZX360 温湿度表 WH-A A-1812-ZX448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氧值 (%)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5.01.18	DA029 尼龙装置导 热油炉排气筒 (15m)	第一次	37	46	6.9	552	0.020
		第二次	30	33	5.2	870	0.026
		第三次	24	33	8.1	797	0.01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5.01.18	DA013 提取车 间干燥工段 3# 排气筒 (25m)	FQ250118016	第一次	6.9	20396	0.14
		FQ250118017	第二次	6.6	20047	0.13
		FQ250118018	第三次	6.9	20169	0.14
	DA015 提取车 间干燥工段 1# 排气筒 (25m)	FQ250118019	第一次	5.4	11774	0.064
		FQ250118020	第二次	5.2	12056	0.063
		FQ250118021	第三次	5.2	10413	0.054
	DA016 提取车 间干燥工段 2# 排气筒 (25m)	FQ250118022	第一次	4.0	12774	0.051
		FQ250118023	第二次	4.5	13571	0.061
		FQ250118024	第三次	4.1	13416	0.055
	DA020 包装工 段排气筒 (15m)	FQ250118025	第一次	4.1	2845	0.012
		FQ250118026	第二次	4.0	2736	0.011
		FQ250118027	第三次	4.9	2728	0.013
2025.01.20	DA006 提取车 间干燥工段 4# 排气筒 (25m)	FQ250120074	第一次	1.2	9774	0.012
		FQ250120075	第二次	1.3	9598	0.012
		FQ250120076	第三次	1.3	9519	0.012
	DA007 提取车 间干燥工段 5# 排气筒 (25m)	FQ250120077	第一次	1.2	5393	6.5×10 ⁻³
		FQ250120078	第二次	1.9	5615	0.011
		FQ250120079	第三次	1.4	5475	7.7×10 ⁻³
	DA014 提取车 间干燥工段 6# 排气筒 (25m)	FQ250120083	第一次	3.4	5211	0.018
		FQ250120084	第二次	3.1	5009	0.016
		FQ250120085	第三次	3.0	5246	0.01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5.01.20	DA018 溶剂回收工段排气筒 (25m)	FQ250120080	第一次	2.1	21202	0.045
		FQ250120081	第二次	2.1	21301	0.045
		FQ250120082	第三次	2.2	24343	0.054
2025.01.21	DA034 研发中心 D 区废气排气筒 (25m)	FQ250121013	第一次	2.3	12662	0.029
		FQ250121014	第二次	2.5	12017	0.030
		FQ250121015	第三次	2.3	11998	0.028
	DA035 研发中心 C 区废气排气筒 (15m)	FQ250121016	第一次	3.0	6451	0.019
		FQ250121017	第二次	3.1	5840	0.018
		FQ250121018	第三次	3.5	5950	0.02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5.01.20	DA003 提取车间脱色工段排气筒 (25m)	FQ250120041	第一次	3.72	6200	0.023
		FQ250120042	第二次	4.02	7042	0.028
		FQ250120043	第三次	3.92	6644	0.026
	DA006 提取车间干燥工段 4# 排气筒 (25m)	FQ250120074	第一次	4.10	9774	0.040
		FQ250120075	第二次	3.92	9598	0.038
		FQ250120076	第三次	4.04	9519	0.038
	DA007 提取车间干燥工段 5# 排气筒 (25m)	FQ250120077	第一次	5.18	5393	0.028
		FQ250120078	第二次	5.57	5615	0.031
		FQ250120079	第三次	5.46	5475	0.030
	DA008 提取车间脱色工段 3# 排气筒 (25m)	FQ250120047	第一次	4.14	2296	9.5×10 ⁻³
		FQ250120048	第二次	4.09	2354	9.6×10 ⁻³
		FQ250120049	第三次	3.87	2515	9.7×10 ⁻³
	DA009 提取车间过滤工段 4# 排气筒 (25m)	FQ250120050	第一次	3.15	13845	0.044
		FQ250120051	第二次	3.63	13846	0.050
		FQ250120052	第三次	3.69	13867	0.05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5.01.20	DA010 提取车间过滤工段 3# 排气筒（25m）	FQ250120053	第一次	4.15	12067	0.050
		FQ250120054	第二次	3.43	11469	0.039
		FQ250120055	第三次	3.51	11452	0.040
	DA011 提取车间脱色工段 2# 排气筒（25m）	FQ250120056	第一次	4.03	14860	0.060
		FQ250120057	第二次	3.64	15009	0.055
		FQ250120058	第三次	3.67	16134	0.059
	DA012 提取车间过滤工段 2# 排气筒（25m）	FQ250120059	第一次	3.68	26703	0.098
		FQ250120060	第二次	3.88	29044	0.11
		FQ250120061	第三次	3.90	27314	0.11
	DA014 提取车间干燥工段 6# 排气筒（25m）	FQ250120083	第一次	5.62	5211	0.029
		FQ250120084	第二次	5.46	5009	0.027
		FQ250120085	第三次	5.32	5246	0.028
	DA018 溶剂回收工段排气筒（25m）	FQ250120080	第一次	5.50	21202	0.12
		FQ250120081	第二次	4.94	21301	0.11
		FQ250120082	第三次	5.65	24343	0.14
	DA026 提取车间储罐废气排气筒（25m）	FQ250120062	第一次	3.64	9889	0.036
		FQ250120063	第二次	3.82	9878	0.038
		FQ250120064	第三次	3.49	9858	0.034
2025.01.21	DA005 溶剂回收工段 2#排气筒（15m）	FQ250121052	第一次	5.07	795	4.0×10 ⁻³
		FQ250121053	第二次	5.83	725	4.2×10 ⁻³
		FQ250121054	第三次	5.90	841	5.0×10 ⁻³
	DA030 绿色尼龙车间排气筒（30m）	FQ250121049	第一次	5.58	211	1.2×10 ⁻³
		FQ250121050	第二次	5.20	276	1.4×10 ⁻³
		FQ250121051	第三次	5.31	236	1.3×10 ⁻³
	DA033 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工段.调节池.预处理工段排气筒（15m）	FQ250121019	第一次	6.12	4412	0.027
		FQ250121020	第二次	6.08	4190	0.025
		FQ250121021	第三次	6.47	4785	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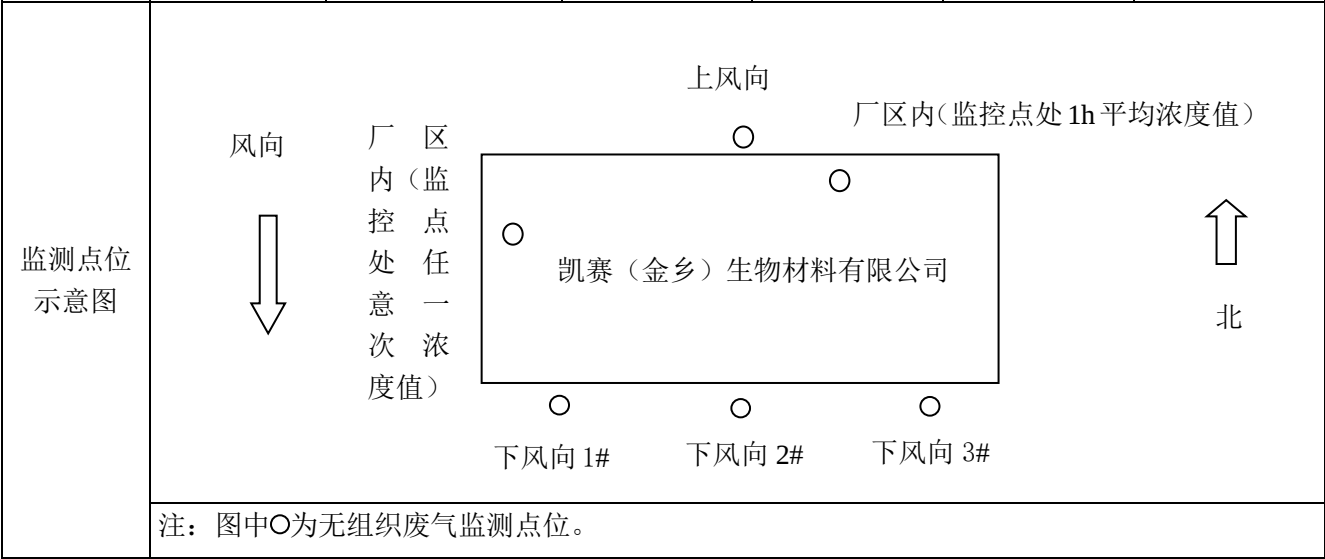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5.01.21	DA034 研发中心 D 区废气排气筒（25m）	FQ250121013	第一次	6.27	12662	0.079
		FQ250121014	第二次	5.54	12017	0.067
		FQ250121015	第三次	5.63	11998	0.068
	DA035 研发中心 C 区废气排气筒（20m）	FQ250121016	第一次	6.13	6451	0.040
		FQ250121017	第二次	6.51	5840	0.038
		FQ250121018	第三次	5.78	5950	0.034
	DA037 污水处理站曝气池排气筒（15m）	FQ250121022	第一次	6.03	14286	0.086
		FQ250121023	第二次	4.95	14231	0.070
		FQ250121024	第三次	5.75	14454	0.083
2025.01.22	DA032 原料及产品罐区 2 号罐区排气筒（15m）	FQ250122016	第一次	6.70	57	3.8×10 ⁻⁴
		FQ250122017	第二次	6.78	46	3.1×10 ⁻⁴
		FQ250122018	第三次	6.95	49	3.4×10 ⁻⁴
	DA036 固废库危废库废气排气筒（20m）	FQ250122022	第一次	6.79	2971	0.020
		FQ250122023	第二次	7.59	3151	0.024
		FQ250122024	第三次	7.53	3108	0.02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硫化氢		
				实测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5.01.21	DA033 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工段.调节池.预处理工段排气筒（15m）	FQ250121019	第一次	0.11	4412	4.9×10 ⁻⁴
		FQ250121020	第二次	0.11	4190	4.6×10 ⁻⁴
		FQ250121021	第三次	0.12	4785	5.7×10 ⁻⁴
	DA034 研发中心 D 区废气排气筒（25m）	FQ250121013	第一次	0.11	12662	1.4×10 ⁻³
		FQ250121014	第二次	0.11	12017	1.3×10 ⁻³
		FQ250121015	第三次	0.11	11998	1.3×10 ⁻³
	DA035 研发中心 C 区废气排气筒（20m）	FQ250121016	第一次	0.11	6451	7.1×10 ⁻⁴
		FQ250121017	第二次	0.12	5840	7.0×10 ⁻⁴
		FQ250121018	第三次	0.11	5950	6.5×10 ⁻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硫化氢		
				实测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5.01.21	DA037 污水处理站曝气池排气筒（15m）	FQ250121022	第一次	0.10	14286	1.4×10 ⁻³
		FQ250121023	第二次	0.11	14231	1.6×10 ⁻³
		FQ250121024	第三次	0.11	14454	1.6×10 ⁻³

2、无组织废气（样品编号：FQ250121025-FQ250121026、FQ250121033-FQ250121048）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2025-01-21	厂界上风向	0.13	0.11	0.08	0.09
		厂界下风向 1#	0.22	0.21	0.22	0.24
		厂界下风向 2#	0.44	0.41	0.46	0.43
		厂界下风向 3#	0.27	0.30	0.34	0.3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2025-01-21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43	--	--	--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45	--	--	--



——报告结束——

编制：郑婷

审核：徐艳娇

批准：李晨丽

签发日期：2025 年 01 月 2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
- 9、加“#”号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小北湖路 9 号

电 话：400-0537-798 0537-2631866

传 真：0537-2616288

邮政编码：272000